



# 目 录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及价格.....	3
第二条、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3
第三条、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4
第四条、结算、支付.....	5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7
第六条、违约责任.....	8
第七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9
第八条、合同争议.....	9
第九条、合同生效.....	9
第十条、通知及送达.....	9
第十一条、其他.....	10
第十二条、附件.....	10



2.3 供货时间：按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 3.1 质量技术指标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的技术要求。粗集料应选用干燥、表面粗糙的洁净的碎石。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	质量技术指标
压碎值，不大于（%）	26
磨耗损失，不大于（%）	28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2.6
吸水率，不大于（%）	2.0
坚固性，不大于（%）	12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	15
其中粒径大于 9.5mm，不大于（%）	12
其中粒径小于 9.5mm，不大于（%）	18
水洗法 < 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1
软石含量，不大于（%）	3
矿料与沥青粘附性，不小于（级）	5

#### 3.2 材料验收

3.2.1 材料验收数量以甲方拌和站地磅过磅数量为准。

3.2.2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_\_\_\_\_联系，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3.2.3 材料验收程序：

碎石进场 → 通知试验室对材料进行抽检 → ①质量合格 → 收货人员现场点验数量 → 入库； ②抽检不合格部分 → 退换。

3.2.4 材料抽检程序：

碎石进场 → 试验人员取样 → 对样品进行检测

### 3.3 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3.3.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上述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3.3.2 由乙方供应材料质量指标不达标造成及甲方被上级单位因质量问题通报和经济处罚及工程返工损失等,乙方除全额承担该经济处罚和相关工程损失外。出现两次因质量问题被上级单位通报,合同直接终止。

3.3.3 业主(发包方或总承包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内在质量有最终确认权,乙方所供材料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意见进行处罚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的采供关系。甲方须遵照业主的意见执行,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陈述理由,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四、结算、支付:

4.1 结算: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为供货周期,甲乙双方每月可单次或多次对账,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开具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

### 4.2 乙方开具发票

4.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税号一致的发票专用章。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 4.2.2 甲方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电话: 027-81807060

开户行: 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账号: 56645758793

#### 4.2.3 乙方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4.2.4 乙方应当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5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2.5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 4.3 价款支付

##### 4.3.1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2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等)向乙方付款,如出现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双方协商解决。

4.3.4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正规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根据资金情况,扣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费用后,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期贷款总额的95%。剩余贷款的5%在供货完成后2个月内无息支付。

4.3.5 当乙方履行本合同供货后,且甲方确认供货完毕,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无供货纠纷时甲方按程序办理完手续对乙方进行支付。

4.3.6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

#### 4.4 乙方承诺:

如因业主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欠款,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至少提前3天通知乙方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

5.1.2 当发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将不合格材料清出场地,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1.3 对已签收材料,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1.4 甲方按批次对乙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确认。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完毕,即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2.2 乙方派专人常驻工地进行协调,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协同甲方质检人员进行材料抽检工作,并签字确认检测结果;如乙方人员不配合质检工作或不到现场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作为验收单和结算依据。

5.2.3 乙方在运输材料到场时,不得随意和甲方的管理人员发生矛盾,若有必需解决的事,可由双方领导协商解决。

5.2.4 乙方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财产保险(含运输车辆)、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对乙方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残、亡及影响他人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残、亡及影响他人的第三方损失,第三方因此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信访的,乙方应在两天之内负责处理完毕投诉和信访事件;超过两天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并息事宁人的或乙方根本未参与处理的,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投诉或信访请求金额,直接向其支付请求的款项,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无条件的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抵扣,且后续款项暂停办理结算直到投诉或信访事件完全处理完毕时止,乙方对此均不持异议,同时,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支付行为可能对其造成的损失已充分预见并不持异议。

上述第三方投诉或信访的,甲方可以以手机短信、微信和其他能够直接送达

乙方或其代理人的方式进行。上述信息自甲方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向乙方送达。

5.2.5 乙方不得对本材料供应合同进行转包。如乙方违法分包、再分包或转包并拖欠第三方款项的，第三方因此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信访的，乙方应在两天之内负责处理完毕投诉和信访事件；超过两天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并息事宁人的或乙方根本未参与处理的，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投诉或信访请求金额，直接向其支付请求的款项，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无条件的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抵扣，且后续款项暂停办理结算直到投诉或信访事件完全处理完毕时止，乙方对此均不持异议，同时，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支付行为可能对其造成的损失已充分预见并不持异议。

上述第三方投诉或信访的，甲方可以以手机短信、微信和其他能够直接送达乙方或其代理人的方式进行。上述信息自甲方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向乙方送达。

5.2.6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时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委托书及国家相应机关公证处公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5.2.7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围绕本项目，寻找合格的面层碎石料源地点。

5.2.8 承担除甲方责任外的所有责任。

##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1万元。

6.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3次下达催货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1万元的违约费用。

6.4 乙方垫资达到最高限度后，若双方还不能就货款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选择中断供货不视为乙方违约。

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6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



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3%×2）作为违约金：

- 6.6.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 6.6.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 6.6.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100万元以上；
- 6.6.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90天；
- 6.6.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8 其他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6.7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8 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6.9 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如损失无法计算，则按照合同价税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乙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 7.1 合同变更

根据业主对甲方工程量的增减或设计方案变更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材料数量进行变更，乙方必须执行。

### 7.2 合同解除

7.2.1 乙方提供的面层碎石料源地点已全部采集完毕，并无新的面层碎石合格料源地点，本合同自行解除。

7.2.2 乙方提供的面层碎石料源地点，乙方已没有运输、协调和采买能力，致使不能按计划送货的，乙方除承担处罚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函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7.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5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7.2.6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 八、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裁决。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货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 十、通知及送达

### 10.1 通知送达

10.1.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邮箱及手机号码、微信等均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通知送达有效方式，双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地址：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洪监高速公路二期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

邮箱：531855583@qq.com；微信号：Hyy00-00yyH；手机：18871477973；

乙方地址：\_\_\_\_\_；

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手机号：\_\_\_\_\_。

10.1.2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通知。

10.1.3 一方若指定其他送达方式，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1.4 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期为收悉日期；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送达凭证。以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为收悉日，以有签收记录的快递单为送达凭证。

10.1.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应采用书面通知并以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方式进行送达。

10.1.6 如双方发生纠纷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微信送达的，均视有效送达，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0.2 甲方所发出的通知指日常材料供应计划、材料管理方面的通知和工作联系函、催货函等，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签收，甲方也可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送给乙方，发出日期视为乙方收悉日。

10.3 如乙方对甲方通知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通知。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通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10.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附件

11.1 附件 1: 甲、乙双方综合授权书

11.2 附件 2: 廉洁目标责任书

11.3 附件 3: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综合授权书

致: \_\_\_\_\_ (乙方全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洪监高速公路二期路面工程项目部 (以下简称项目部) 签发综合授权书 (以下简称本授权书), 项目经理 吴先银 (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 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项目经理签字样式附后), 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 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与乙方的安全和廉政类协议, 项目部可加盖公章, 本公司予认可。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 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 否则, 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 本公司亦不予认可,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非经济性事项及本授权书未明确的经济性事项审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七、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 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毕止。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 并书面告知贵司。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

项目经理签字样式:

授权单位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公司对洪监高速公路二期路面工程项目部及项目经理吴先银的授权范围, 并严格遵照执行。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 根据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 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 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恶劣的, 列入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三)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